

# 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優秀論文獎評選辦法

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

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通過

- 一、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獎勵會員及研究所學生從事電力與能源研究，以提升研究風氣與水準，特設置「電力與能源優秀論文獎」（以下簡稱「優秀論文獎」）。
- 二、本協會「優秀論文獎」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對電力與能源工程之相關研究有創新成果。
  - （二）論文投稿至當年度中華民國電力工程研討會且內容未發表於其他會議及期刊。
- 三、優秀論文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 （一）本協會於國際發展與獎勵委員會下設「協會獎項評選作業小組」，協助辦理評選作業。
  - （二）優秀論文獎評選作業，由「協會獎項評選作業小組」與電力工程研討會主辦單位推派代表組成評選小組，共同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 （三）評選小組由當年度電力工程研討會之論文中挑選至多二十四篇論文，提出評選意見，並於電力研討會前完成決選審查。
  - （四）決選投票時，依評選委員投票結果，由所挑選之論文，選定至多十二篇優秀論文。
  - （五）評選小組委員須達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得決議。
- 四、評選作業小組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備，由協會秘書處製作「優秀論文獎」獎牌，於當年度中華民國電力工程研討會頒發。
- 五、本評選辦法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